

信宜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EPC）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10-440983-04-01-420571		
投资项目名称	信宜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信宜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EPC）		
标段（包）名称	信宜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EPC）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信宜市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等渠道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施工、设备购置任务。本次招标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承担主体，中标后负责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工作。</p> <p>招标规模：项目利用有偿使用的充电泊位共 568 个，其中：位于中心城区的充电泊位 424 个，位于各乡镇的充电泊位 144 个。建设新能源汽车直流充电桩及相应供配电、监控、标识等配套设施，并接入统一充电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拟建设站点 48 个，充电桩 284 个，采用一体式双枪充电桩 120KW，输入电压为 380V，单枪电流为 120A，单枪功率为 60kW；项目建成后充电桩每年输出电量可达 6735 万 kwh。</p> <p>以上项目规模、建设内容为暂定，具体以经审定的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内容及合同补充协议为准。</p>		
招标内容	<p>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p> <p>（1）设计内容：在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设计优化及设计变更等；按茂名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执行。</p> <p>（2）施工内容：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工作。</p>		
工期（交货期）	（1）总工期： <u>180</u> 日历天，含施工图设计，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为 69766883.85 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69219983.85 元（含预备费 3493601.93 元），施工图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546900.00 元。最终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所核定的金额为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p> <p>（1）联合体成员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p> <p>（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 资格要求</p>	<p>（一）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条件：</p> <p>1、设计资质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p> <p>2、施工资质条件：</p> <p>（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p> <p>（3）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p> <p>（4）已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二）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须具备电气电力类或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书或具备市政类相关专业国家注册资格证书或市政类工程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证书；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没有在建的工程项目；</p> <p>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气电力类或机电类或信息通信类或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资格证书；</p>

		<p>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p> <p>(三) 财务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50000万元人民币; 2、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20000万元人民币; 3、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50000万元人民币; 4、近三个年度至少有一年盈利。 <p>(四)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0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的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或市政工程或含停车场建设业绩至少1个。</p> <p>(五)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9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p> <p>(六)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还应遵守如下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联合体成员可由不同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时,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联合体成员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已组成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它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p>项目负责人 资格要求</p>	<p>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p> <p>提供本单位为上述人员购买自2025年6月至2025年8月的社保管理机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则提供退休证、返聘合同代替社保证明。</p> <p>注:目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严禁有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参与本项目</p>



		投标，一经发现，列为恶意竞标线索排查。在本招标项目中，项目经理是指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该项目经理已存在担任其它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的中标人项目经理至工程竣工验收的期限或在各省份的“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 http://www.gzggzy.cn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网上下载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时间	2025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开标室（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招标人	信宜市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信宜市新尚路23号二楼（新里开发区一区十三单元）	
招标人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668-881185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茂名市站北二路18号第三层	
招标代理联系人	谭工	联系电话	0668-2171199	
招标监督机构	信宜市发展和改革局	联系电话	0668-8868636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被人民法院列为			

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不接受其投标。

2. 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显示正常登记。

3.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答疑专区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5.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方式，网上投标登记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为避免因未及时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造成无法投标，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 天前办理完成该项业务，因投标人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受，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6.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做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电子保函打印盖章件或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或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完成网上投标登记后将投标保证金与本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若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导致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

7. 投标人缴交资料费人民币 100 元。

8.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9. 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投标人及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附件：

信宜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EPC）拒绝投标单位名单（部分）

序号	单位	拒绝投标期		备注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1. 在拒绝投标期内，拒绝上述单位参信宜市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项目（EPC）的投标。
2. 若上述单位及拒绝期限发生变化的，则以最新书面文件为准。
3. 上述单位名单未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企业。